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12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處遇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交由聲請人為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12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審前報告如有不完備者，法院得命於7日內補正；前項審前報告應包括安置評估及處遇方式之建議，其報告內容、項目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7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一、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二、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2年。三、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第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於父母離異後由受安置人之父單獨監護照顧，主要照顧者為受安置人之祖母，受安置人之父自受安置人年幼時皆忙於工作，平日與受安置人較少有正向互動經驗，且對受安置人管教設限困難且表達無力管教，受

安置人之母與受安置人相處時間有限且較缺乏管教技巧。又受安置人對於網路交友、兩性、自我價值等仍需要協助，故建議其他適當之處遇12個月，協助受安置人父母提升親職管教技巧，修復、增進親子關係，並連結諮商協助受安置人身心修復，爰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將受安置人交付主管機關為其他適當之處遇12個月至民國114年11月19日止等語。

三、經查，受安置人於113年8月間，透過網路自行搜尋傳播工作與仲介聯繫，經該集團接洽者使受安置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因受安置人有遭受性剝削情事，且後續有再遭性剝削之虞，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聲請人已於113年8月16日16時44分起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516號裁定准予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3個月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審前報告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16號裁定為證，堪予認定。受安置人在家中僅能維持基本生活所需，在公立高中大部分同學家庭狀況優於自家，使受安置人欲參與學校社團或課外活動時曾因無法取得報名費用而作罷，產生明顯相對剝奪感，雖在校成績中等，但人際關係不佳，轉往網路交友，又因自我價值感低落、對自我身體意象不佳，且發現有些關係需要用「性」來維繫，致身體界線被破壞。家庭部分，受安置人生父於受安置人年幼時忙於工作，主要照顧者為祖母，受安置人生父平日與受安置人較少有正向互動經驗，過往對受安置人較無規範與設限，但較容易在課業及金錢上發生衝突，自認目前無力管教；受安置人生母雖只有週六、日會與受安置人見面，但會試圖瞭解受安置人生活並與其溝通，但因其表達與溝通技巧略嫌生硬，對母女關係較不具信心，致溝通成效不彰。受安置人期待可獲得家人肯定及理解，評估目前仍需協助受安置人父母與受安置人維繫親子互動，增進親子間互相理解。另受安置人對於網路交友、兩性、自我價值等仍需要諮商協助，因此建議其他適當之處遇12個月，使受安置人進行

身心修復與親子關係重建等情，有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審前報告在卷可憑。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曾有遭受性剝削情事，對自我安全之認知輔導仍待加強，且自我價感低與習慣性以忽略自己之感受來調節自己，易陷入受性剝削或其他形式剝削之風險，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認聲請人聲請將受安置人交由主管機關為其他適當之處遇，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准予將受安置人交由聲請人為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12個月至114年11月19日止。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美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廖婉凌